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美維」）或 TTM Technologies, Inc.（「TTM」）證券的建議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就由美維、TTM、TTM Hong Kong Limited（「TTM 香港」）及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op Mix」）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由美維、TTM、TTM 香港及 Top Mix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所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所述的交易而言，TTM 已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 S-4 表格註冊聲明，當中包括一份致 TTM 股票持有人的合併委託聲明以及一份致美維及美維股東的美國發行章程（統稱「美國發行章程」）。TTM 已向其股票持有人郵寄美國發行章程。美國發行章程連同該通函亦已寄發予美維股東。由於該通函及美國發行章程載有重要資料，故美維的股東及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票或投資決定前務必細閱其內容。美國發行章程及其他文件已由 TTM 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並可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 免費閱覽，或直接向 TTM，地址為 2630 S. Harbor Blvd., Santa Ana, CA 927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收件人：Investor Relations（投資關係））要求取閱。

該通函及隨附於該通函的選擇表格（根據該通函之釋義）已與美國發行章程一併分派，而根據該通函所述的該等交易構成於美國要約或出售 TTM 證券者，該等有關 TTM 證券之要約乃根據美國發行章程作出。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在證券註冊或成為合資格前作出該等要約、勸誘購買或出售將為不合法，此亦不構成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對此等證券的任何要約、勸誘購買或出售。

TTM、其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或被當作就有關該通函所述的交易招攬委任代表的參與者。有關 TTM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料已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存檔的 TTM 正式委託聲明中。投資者可細閱美國發行章程，以便取得更多關於該等參與者的利益關係的資料。



TTM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TTM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8 條作出。

茲提述由美維（股份代號：3313）、TTM、TTM 香港及 Top M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內容其中有關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由 TTM 與 TTM 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內容有關於 TTM 之有關證券詳情之若干變動的公告及該通函。

除本公告另有釋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TTM之有關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之註釋4定義）的詳情有所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TTM已發行43,578,053股股份。於行使由TTM於二零零六年為其僱員採納之一項股權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權利時可予發行的TTM股份總數為2,900,230股TTM股份（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已發行TTM股份約6.7%），根據該計劃未來可予發行的TTM股份數目（不包括上述2,900,230股TTM股份）為4,879,867股TTM股份（佔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已發行TTM股份約11.2%）。

承董事會命
TTM Technologies, Inc.
Robert E. Klatell
主席

承董事會命
TTM Hong Kong Limited
Kenton K. Alder
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TTM的董事為Robert E. Klatell先生、Kenton K. Alder先生、James K. Bass先生、Richard P. Beck先生、Thomas T. Edman先生及John G. Mayer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TTM香港的董事為Kenton K. Alder先生及Steven W. Richards先生。

TTM及TTM香港各自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